

湘政办发〔2021〕3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湖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精神，现就我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

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创新政府管理方式，减少证明事项，简化行政审批，减轻企业群众办事创业负担，为实施“三高四新”战略提供有力保障，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 二、任务目标

在全省各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以下简称行政事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2021年3月31日前，省直各部门统一在各自门户网站公布本级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2021年4月30日前，各州市，县市区政府在各自门户网站公布本级政府确定的实施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2021年6月30日前，全省范围内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外，原则上都要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 三、工作内容

(一)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范围。各级行政机关在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基础上，经对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明确办理要求，公开告知承诺事项目录清单。对国家部委明确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事项，应严格遵照执行。适用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须具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的依据。不得将应取消的证明事项以施行告知承诺制的方式进行处理。要按照最大限度利民便民原则，采取循序渐进的方式，优先选取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特别是在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方面，逐步推广至所有能通过信息共享核验、事中事后核查等方式控制风险的证明事项。(省司法厅、省直各有关行政部门)

(二)确定告知承诺制的适用对象。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行政机关不得以提供信用记录证明材料为由增加申请人的证明负担。(省直各有关行政部门)

(三)统一规范工作流程。各级行政机关应依据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的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制作告知承诺格式文书，并通过服务场所、网站和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或下载。告知承诺格式文书应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申请人和行政机关基本信息、行政机关告知内容、当事人承诺等。行政机关告知内容应当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证明内容或者许可条件和材料要求，承诺方式，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行政机关核查权力，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行政机关告知的内容应坚持实事求是，相关要求要可量化、易操作，不含模糊表述或兜底条款。申请人承诺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承诺的意思表示真实等。

告知承诺需采用书面形式，并由申请人签字或盖章。对申请人因特殊原因无法或不便进行书面承诺的，行政机关可依据手段合法、技术可靠、风险可控的原则，探索采用录音、录像等电子方式取得申请人承诺。

告知承诺书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行政机关，行政机关认为申请人的告知

承诺书要素不齐全的，应一次性告知当事人进行补正。行政机关要结合“放管服”改革“一网通办”系统的要求，完善相关业务平台系统，统一添加告知承诺制模块，建立网上提交告知承诺书的相关制度，协同推进线上线下办理流程。(省政务局、省直各有关行政部门)

(四)加强事中事后核查。要针对事项特点等分类确定核查办法，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办法的重要因素，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可以采取自行或者依法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现场核查;依托在线平台、运用信息技术手段进行核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反映的问题线索进行处理等方式进行核查。对免于核查的事项，行政机关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企业和群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要依法终止办理 责令限期整改 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依法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795](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795)

